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表

畢業總學分：28 學分

## 一、共同必修學分：4 學分

課程名稱
一、國家發展政策專題
二、由下列 2 門課程中，選擇 1 門課程修習。
(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統計分析與應用

## 二、選修學分：24 學分

由下列課程中，選擇 12 門課程共 24 學分修習

課程名稱	
1. 經濟發展與政策專題	13. 韓日文化比較入門
2. 社會福利專題	14. 東亞文化比較入門
3. 歐洲經濟與社會整合專題	15. 東亞文化的關鍵詞
4.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專題	16. 儒家的人觀
5. 兩岸經濟發展文獻選讀	17. 管制與行政法專題
6. 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出路專題	18. 高齡社會法律與政策專題
7. Python 與文字探勘專題	19. 世界視野下的東亞
8. 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20. 近代日本的興起與發展
9. 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	21. 環境治理專題
10. 中國大陸的內政與外交專題	22. 憲法法庭案例選讀
11. 東亞歷史與文化專題	23. 文明視野導論
12. 東亞知識分子史	24.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一、二 (固定上學期開一、下學期開二)

### 備註：

1.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八學分，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可修課至多九學分。
2. 本所專班生得修習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碩士班課程至多 4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經 112-2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13-1 教務會議討論）
3.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由本所與經濟系、土木系、工業工程研究所合開。設計為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需完整修完一學年才可計入畢業學分，僅修習一學期者不計入。
4. 110 學年度前尚未修畢必修學分者，替代方式為：「社會科學方法論」以「國家發展政策專題」替代；「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以「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或「統計分析與應用」替代。如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或「統計分析與應用」其中 1 門為必修課程，另 1 門可計入畢業學分中的選修學分。